

二讀致辭

條例草案 : 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二讀日期 :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

局長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

致辭 :

主席女士:

我動議二讀《東涌吊車條例草案》。

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四月邀請私人機構，就連接大嶼山東涌與昂坪的東涌吊車系統的融資、設計、建造、操作及保養的 30 年專營權，提交建議書。我們根據預先訂定的評審標準，經過詳細的評審過程，決定批出專營權予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

政府於去年七月與地鐵公司訂立臨時協議。使該公司在政府向其批出專營權前，可以就該工程項目展開工作，包括為該系統及其相關的發展擬訂合適的設計、進行必要的環境和技術研究、以及完成所需的法定程序。政府亦同時進行草擬工作，制定賦權法例，作為專營權的法律架構，並擬訂有關的工程項目協議。

我們草擬條例草案的原則，是把必需有法定依據的條文，列明在條例草案中。至於可通過合約方式解決的事項，則會在工程項目協議涵蓋。吊車系統的操作、保養和安全準則將如同海洋公園的架空纜車系統一樣，受《架空纜車(安全)條例》規管。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

(a) 專營權

條例草案訂明就吊車系統的設計、建造、營運和保養，批出為期 30 年的專營權予地鐵公司或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下簡稱吊車公司)，包括由吊車公司就公眾人士使用吊車服務釐定和收取車費的權利，以及吊車公司向政府繳付專營權費的責任；吊車公司如不遵從該法例的規定或違反工程項目協議的後果；以及在發生爭議時進行仲裁。

條例草案的**第 7 部份**提供一個機制，以處理吊車公司的失責行爲，以及撤銷或終止專營權的後果。當專營權終止或屆滿時，吊車公司須把該系統的所有資產歸屬政府，而政府在扣除吊車公司須支付予政府的所有款項後，須向吊車公司支付相當於有關資產的剩餘價值。

(b) 土地的使用及佔用

在條例草案**第 3 部份**下，吊車公司會獲得法定權力，使用吊車系統的有關土地。條例草案亦訂明，吊車公司可使用和發牌予他人使用東涌終點站和昂坪終點站的商用總樓面面積，以及就該等商用地方徵收及收取牌照費，並於東涌終點站和昂坪終點站經營車輛停泊設施。為使專營權可有效推行，吊車公司亦會獲得政府土地的通行權和相關權利。

(c) 地役權及土地上的權利

為利便發展該吊車系統，條例草案的**第 4 部份**訂定條文，設定法定地役權，以及訂定有關向受地役權影響的已批租土地的擁有人支付補償的機制，讓吊車公司可在已批租的土地上放置、操作和保養架空纜車。同時，條例草案會訂定條文，使吊車公司可於有關該系統的緊急事態下進出土地，並訂出相應的補償安排，予受影響的已批租土地擁有人。

推動本港旅遊業的發展

主席女士，東涌吊車系統是特區政府在大嶼山發展的一項重點旅遊設施。爲了落實該項目，我們需要立法以便盡快落實批出專營權。我希望條例草案可於本立法年度內通過，使吊車系統可如期於二零零五年落成，配合將於二零零五年在大嶼山落成的其他景點，例如香港迪士尼樂園，進一步推動發展大嶼山作爲本港的重點旅遊景區。

主席女士，我謹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八日